

## 民事法判解

## 民事妨礙名譽的構成要件及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

###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勞上字第94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種損害賠償之方法，為侵害名譽權所特有？

- (A)賠償精神慰撫金
- (B)賠償醫療費用
- (C)登報道歉
- (D)請求工作損失

**答案**：C

## 【裁判要旨】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個資法第29條及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爭點說明】

## (一)相關法條

## 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民法第195條第1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二)重要實務見解

1. 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民事判例

「按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於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

2.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民事判例

「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

3. 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129號民事判決

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要件，被害人對行為人陳述事實為不實之消極事實，本不負舉證責任，上開攸關侵害他人名譽「阻卻違法性」之合理查證義務，自應由行為人依個別事實所涉之「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分別定其合理查證義務之高低，以善盡其舉證責任，始得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

4.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677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上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雖不相同，然刑法第310條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311條第3款「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之規定，乃考量維護言論自由可促進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如不問行為人發表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不免箝制言論自由，妨害社會進步；倘就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之宣布、或可受公評事項之適當評論亦受限制，未免過度保護個

人名譽，兩相權衡，個人名譽權自有相當程度退讓之必要，始採行不罰之立法。此於民事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事件，對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涉及公眾事項領域之事項而言，如涉及個人名譽權及公共利益之衝突時，即非不得採為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之審酌標準。

### (三)如何認定

1. 民法上名譽權的侵害，只要行為人的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且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可成立。而損害賠償範圍，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受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
2. 若行為人所發表之言論，涉及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或公眾事項領域，且言論內容係關於公共利益或可受公評事項，此時名譽權的保護就必須退讓，而不成立侵權行為。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仍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相關法條】

民法184、19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